

证券代码：870592

证券简称：盛齐安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提名冯莱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378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注：上述持股含间接持股数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原董事张沈伟因个人原因，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董事会提名冯莱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冯莱，女，1975年2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2004年9月毕业于湖南大学，财政学学历。1996年3月-1998年3月在湖北证券公司经纪事业部任会计职务；1998年3月-1999年3月在湖北证券公司北方总部担任信息专员；1999年3月-2002年9月在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主管；2002年9月-2003年5月在银通证券筹备组担任申报负责人；2003年5月-2004年3月在民安证券（国信证券）稽核部担任稽查专员；2004年3月-2007年3月在国信证券武汉营业部担任财务经理；2009年7月至今在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。冯莱直接持有本公司115万股股份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命董事符合公司治理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生产、经营发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盛齐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/监事会

2024年10月17日